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YXCG-20240329** |
| **项目名称** | **：** |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准入项目** |
| **招标人** | **：** |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二○二四年三月

**温馨提示：特别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
2.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4.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5.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6.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7.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8.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文件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采购活动。
9. 我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_Toc3073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_Toc16773)

[A 商务要求 8](#_Toc30348)

[B 技术要求 10](#_Toc1037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_Toc20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_Toc20727)

[Ａ说明 16](#_Toc7290)

[1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16](#_Toc28975)

[2 定义 16](#_Toc8390)

[3 合格的投标人 16](#_Toc20111)

[4 投标费用 16](#_Toc32376)

[Ｂ招标文件说明 17](#_Toc1385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7](#_Toc803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7](#_Toc16294)

[Ｃ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25801)

[7 要求 18](#_Toc21932)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8](#_Toc19345)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8](#_Toc5097)

[10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29112)

[11 资格证明文件 18](#_Toc21751)

[12 货物和服务的证明文件 19](#_Toc4517)

[13 投标报价与投标货币 19](#_Toc21258)

[14 投标保证金 19](#_Toc26750)

[15 投标有效期 20](#_Toc7018)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_Toc26685)

[Ｄ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21173)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_Toc23398)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21](#_Toc30772)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_Toc3988)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_Toc2246)

[Ｅ开标和评标 22](#_Toc1327)

[21 开标 22](#_Toc9769)

[22 评标委员会 22](#_Toc22023)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_Toc19897)

[24 投标报价的审核 23](#_Toc20914)

[25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3](#_Toc16846)

[26 评标原则 23](#_Toc1493)

[27 评标标准和办法 23](#_Toc9057)

[28 评标注意事项 24](#_Toc22981)

[29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24](#_Toc26031)

[30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24](#_Toc24611)

[3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24](#_Toc21469)

[Ｆ 授予合同 25](#_Toc22110)

[32 合同授予标准 25](#_Toc24825)

[33 签订合同 25](#_Toc18755)

[G、评标细则 26](#_Toc3194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参考范本） 30](#_Toc20220)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5428)

[资格审查封面格式 39](#_Toc2613)

[第一章 自查表 41](#_Toc23217)

[资格性自查表 41](#_Toc1858)

[（一）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有效证明文件 42](#_Toc177)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3](#_Toc19310)

[第二章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44](#_Toc26827)

[商务及技术封面格式 44](#_Toc28645)

[符合性自查表 46](#_Toc30005)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7](#_Toc11481)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8](#_Toc10469)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9](#_Toc7881)

[附件一：投标函 50](#_Toc17972)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51](#_Toc7964)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52](#_Toc10140)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53](#_Toc4711)

[附件五：同类业绩一览表 56](#_Toc19282)

[附件六：中标服务费承诺 57](#_Toc25116)

[附件七：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 58](#_Toc4303)

[其 他 格 式 59](#_Toc1752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准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XCG-20240329)，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采购方式**

1. 项目名称：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准入项目
2. 项目编号：YXCG-20240329
3. 数 量：一项
4. **服务期：**3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在服务期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招标人每年对入库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如考核合格将续签次年合同。（少于该服务期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供应商数量：本次拟准入造价公司3家、后备单位2家（后备单位不足不影响招标结果）。
6. 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为：**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能力及人员。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3.在近三年内【自投标之日（申请准入之日）起往前顺推】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被接受作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 （提供《承诺函》承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公示**

1．招标文件公示时间及下载： 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7日。

2．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

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作答。

1.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5室。

3.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发售。

5.购买招标文件必须携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购买标书登记表》（[http://www.yjcg.cc](http://www.yjgpc.gov.cn/)[政府采购资料](http://www.yjcg.cc/index.php?c=content&a=list&catid=14" \o "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下载专区）加盖公章到指定地址购买。**报名时投标单位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盖红色公章的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截图。（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5月6日9:00-9:30 (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6日9:3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开标室。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路3号美仑广场2幢、3幢1-2层、5幢1-3号铺、5-9号铺、201号铺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662-3100088

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662-3167266

传 真：0662-2669666

网 址：http://www.yjcg.cc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A 商务要求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 2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 3 | **合同签订要求** | 采购合同由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4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 | 1.委托项目按单个项目委托协议或合同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1) 项目合同或委托书；(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类型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3) 其他相关资料。 |
| 6 | **履约保证金** | 1.准入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5000元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2.服务期（含具体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的请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 7 | **准入及退出机制** | 1.入库期间，招标人将根据自身相关制度规定，对中标人进行评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效率、服务态度、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等，考核不通过的将解除合作协议，作退库处理。解除合作协议的中标人3年内不再列入准入名单。同时，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退出处理：1）对招标人招标（服务）需求，一年内出现连续2次不响应的；2）一年内出现2次（含）以上造价与图纸偏差明显的；3）发现与施工（投标）单位串通、勾结，欺骗招标人的；4）未能通过有关部门相关资质年检的；5）招标人认为需要退出的。2.如库内造价单位数量少于3家时，招标人可邀请后备单位依次补入，或通过重新招标的方式补入。后备单位同意补入库的，须按原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准入合同，合同期限为补入库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准入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
| 8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9 |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 收费标准： |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中标供应商分别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叁仟元整（¥3000.00元）。 |
| 开户名称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547801040002249**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支行** |

## B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

中标人将进入招标人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供应商库，根据招标人委托，为招标人装修工程项目提供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费用**

1、50万（含）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具体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签署的具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2、50万以下的工程估（概）算、预算、结算等审核（编制）服务费用，中标人按表1、表2所列标准收取：

表1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拟投入估（概）算X（元/项） | 服务费用（元/项） |
| 1 | 0<X≤20000 | 200元 |
| 2 | 20000<X≤50000 | 300元 |
| 3 | 50000<X≤100000 | 400元 |
| 4 | 100000<X≤200000 | 600元 |
| 5 | 200000<X≤300000 | 1000元 |
| 6 | 300000<X≤500000 | 2000元 |

表2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送审预（结）算X（元/项） | 服务费用（元/项） |
| 1 | 0<X≤20000 | 200元 |
| 2 | 20000<X≤50000 | 300元 |
| 3 | 50000<X≤100000 | 400元 |
| 4 | 100000<X≤200000 | 600元 |
| 5 | 200000<X≤300000 | 1000元 |
| 6 | 300000<X≤500000 | 2000元 |

3、服务费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招标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三、造价服务范围：**

1、工程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审核或编制；

2、在上述各阶段服务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成果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及造价咨询全过程的资料整理和归档等；

3、其他招标人要求的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符合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及广东省、阳江市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

2、中标人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建设工程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要合理体现招标人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中标人应保证提供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4、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托的造价咨询业务，中标人须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不能以上述原因为理由延误工程的委托任务。若招标人对所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未能达到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或合同要求），则有权发出警告信（整改通知书）给受委托的中标人。

5、中标人须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委托事宜。

6、中标人派出的审核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年后。

**五、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的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从事造价审核工作经验，能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专业业务素质，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2、在合同终止前，招标人有权在限定时间内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员。

**六、服务响应要求**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委托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派人员与委托人联系，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就委托项目签订委托合同。收到招标人关于承接委托业务的通知后，中标人应积极响应，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停止一次参加轮换次序的处理措施。

**七、服务具体程序**

1、选定工程造价单位

（1）结合招标人内控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入库成员单位项目委托方式主要分为随机抽取、低价优先、综合评价等方式，具体由委托人根据项目特征及需求确定:

1. 采用随机抽取的，通过摇珠设备从所有入库成员单位中随机抽取一家作为中选单位，如随机抽取的中选单位无法协商接受业务委托，可再随机抽取直到双方协商一致。
2. 采用低价优先的，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向入库成员单位发出询价函或口头询价，各单位参与报价的，招标人在各报价单位中按照低价优先原则确定中选单位。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报价的，则从相同报价的单位中随机抽取一家作为中选单位。

3）采用综合评价的，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拟定详细的资格要求和评审条件，邀请全部入库成员单位或不少于三家入库成员单位进行比选，按照招标人内控制度进行择优评选并确定中选单位，若出现同等评价的，则从同等评价的单位中随机抽取一家作为中选单位。

**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人对入库协议生效期限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招标人不保证有足够的拟派任务以满足服务单位库的所有入库单位获得均等的项目承包机会。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抗辩或求偿权利。**

（2）对于时间要求紧急、内容特殊、专业性强、或大型重点项目等项目，不论项目金额，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要求和各签约单位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择优选择。

2、接受委托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委托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派人员与招标人联系，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就委托项目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

3、按要求完成服务

接受委托后，委托人提供必需的资料后，中标人按照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及招标人要求完成造价服务。

4、结算

完成造价服务后，中标人可与招标人进行造价费用结算。

**八、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

1、考核制

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服务作出综合评价并填写服务评价表（具体评价细则将由招标人根据合同和实际情况制定），考核不通过的将解除合作协议，被解除合作协议的3年内不再列入准入名单。如入库公司数量减少，招标人可邀请后备单位入库或通过招标方式重新选取其他较优者作为替换机构。同意替补入库的，须按原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清出制

中标人在有效合同期内，经查证发生以下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其合同，且在合同期满后重新招标时不接受其参与投标：

①在合同期内，三次服务评价获差评的；

②在服务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③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项目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④在合同期内，企业资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3、违约行为及有关处理规定

①除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对在协议期间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终止其合作资格。

②弄虚作假，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一经招标人查实，招标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采取警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减服务费、解除委托、3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理措施，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③对拒绝接受招标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签约单位，招标人有权终止其合作资格。

④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审核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私自与施工单位等利益单位联系等违规违纪现象的，招标人责令违规违纪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委托服务协议，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⑤签约的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招标人委托的编审任务，不得将编审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并能按要求按时完成编审任务并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采取警告、扣减服务费、解除委托等处理措施，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编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单位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招标人还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其作出通报批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减编审费、停止委托新任务和解除委托协议等处理。

⑦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招标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并对其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⑧对中标人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任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终止该签约单位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⑨在工程评审和复核过程中，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招标人保留责成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或更换具体项目中选单位等权利。

⑩若中标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约的，自动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委托协议。

**工程造价咨询考核评分表（招标人可根据服务需求修订）**

|  |
| --- |
|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 | 1、咨询成果编制依据不正确扣 20 分； 2、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3、咨询成果文件中，计算的工程量、套用的定额、基价、计价程序、取费标准（包括规费）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4、咨询成果文件中，编制说明表述不清楚，内容不规范，有错项、重项、缺项、漏项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5、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差错率超过有关标准（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扣 30 分。 | 65 |  |
| 2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程序 | 1、咨询成果文件上未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章的扣 10 分； 2、咨询成果文件上专业人员未签字和加盖执（从）业印章的扣5 分； 3、未实行三级复核制扣 5 分。 | 15 |  |
| 3 | 编制及审核时间 | 编制和审核时间优于合同要求，得 10分 编制和审核时间与合同要求一致，得7 分 编制和审核时间不符合合同要求，得 5 分 | 10 |  |
| 4 | 沟通协调能力 | 1、沟通协调能力好，积极主动，得 10分； 2、沟通协调能力好，不够积极主动，得 7分； 3、沟通协调能力差，不够积极主动，得 3 分 | 10 |  |

招标人对中标人已完成的每个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对评审工程的质量、效率、服务和职业道德等情况进行评分，并将评定结果通知相应中标人。评分结果将作为以此作为对中标人奖惩的依据。

（1）评分结果达 80 分或以上的项目，为优秀。

（2）评分结果在 70 分至 80 分之间的项目（含70 分，不含 80 分），为良好。

（3）评分结果在 70 分以下的项目，为差。

（4）评定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项目，服务费按委托协议书的约定收足。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成，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律程序，依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在政府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数量共 5 名。** |
| **2** | 投标资料数量和封装要求 | **共提供4份投标资料，分别封装：** | **1、资格审查文件。**（内含 1 正 4 副，独立装订成册。） |
| **2、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含 1 正 4 副，独立装订成册。） |
| 1. **开标信封。**（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 **4、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提供，内含PDF及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在封面上注明“公司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 |
| **所有投标资料**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封面需按招标文件封面格式要求标注并加盖公章。 |
| 每一密封封装上均注明“于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并退回给投标人。电报、电话、传真等非纸质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
| **3**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中打“★”号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2.招标文件中带“▲”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响应, 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严重扣分。** |
| **4** | 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网 | [http://www.gdgpo.com.cn](http://www.gdgpo.gov.cn) |
| http://www.yjcg.cc |

## Ａ说明

###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采购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分别获得一笔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下的所有合同款项。

1.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人”系指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项目采购用户方。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软件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 1.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须承担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义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日”系指日历天。
	3. “工作日”系指国家规定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 合格的投标人

3.1 国内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Ｂ招标文件说明

###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参考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含附件）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招标文件需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备案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Ｃ投标文件的编制

### 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资格审查文件（含附件）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表格，表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含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若招标为工程类或服务类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货物的技术参数等可不填写。

### 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2.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和服务能力。

11.2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才能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货物和服务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手册和数据，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要求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2.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2.2（3）时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与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3.2 投标人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3 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投标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如有任何遗漏，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和项目的实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4.7条的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 凡未按本须知第14.2条规定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付清中标服务费、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所投项目准备正本和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的内容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只接受PDF格式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公司名称）投标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投标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除投标人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署人签字并在修改错漏处加盖公章，以示确认。

## Ｄ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为同一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18.2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须将密封和标记后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地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

18.3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并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公开开标。

###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Ｅ开标和评标

###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均需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政府采购监督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在投标截止之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拆封并宣读。在开标时没有当众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4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并按规定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 评标委员会

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等。

23.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4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3.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预算价）上限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工期（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 投标报价的审核

24.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真实、合理和全面的报价。投标人应该公平竞争，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任何报价进行单项分析与澄清。任何虚假不实的报价，一经确认，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及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4.2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3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评标原则

26.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维护招标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6.2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原则。

26.3 实行科学评估、集体决策。

### 评标标准和办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2 采用计分法（综合评价法）来确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其操作程序为：**详见H评标细则。**

### 评标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3 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29.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预算价且招标人无法支付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9.2 如果招标时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合格投标人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招标。

###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30.2 中标投标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于指定媒体上公告(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未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3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1.4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5 投标人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

## Ｆ 授予合同

###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按第30条规定，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此次招标的中标投标人。

###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3.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G、评标细则

采用计分法（综合评价法）来确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其操作程序为：

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评价指标和权重表）所列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权重进行评标。
2.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3.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为全部评委评价指标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 分值 | 50分 | 50分 |

技术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服务组织方案 |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须包含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实施办法和执行措施），是否能够回应服务需求、详细全面具体、合理可行，实施办法和具体执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能便捷及时有效的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10分；2、方案较全面、具体、合理较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较好回应服务需求的，得7分；3、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4分；4、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回应服务需求一般的，得2分；5、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方案说明，否则不得分。 |
| 2 | 质量控制措施 | 4分 | 1.针对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得4分；2.质量控制措施不明确，分析不全面的，得2分；3.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得0分。 |
| 3 | 进度控制措施 | 5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进度控制措施是否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等进行对比评分：1.进度控制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5分；2.进度控制措施目标基本明确、方法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3.进度控制措施目标不明确、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工作程序 | 7分 | 根据各投标人是否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是否能满足要求等方面进行对比评分：1.投标人有清晰的作流程图、工作准则能满足要求的，得7分；2.投标人有较清晰的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3.投标人有作流程图、工作准则不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7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重点难点监控措施是否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性高等进行对比评分：1.投标人的重点难点监控措施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性高的，得7分；2.投标人的重点难点监控措施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可操作性较高的，得3分；3.投标人的重点难点监控措施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可操作性不高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企业管理制度 | 8分 | 根据各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健全的监督审核架构及机制）进行横向比较：1、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非常完整、健全、规范的，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2、管理制度较全面、完善，制度流程和规范较具体，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6分；3、管理制度全面性一般，制度流程和规范一般，得4分；4、对企业的管理制度缺乏明确，清晰的描述，制度流程和规范不够具体，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方案说明，否则不得分。 |
| 7 | 技术支持和本地化全方位服务响应 | 9分 | 根据投标人在方案中是否承诺在中标后入库服务期的三年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项目现场服务；在用户提出服务需求后，是否能够及时做出响应迅速到达现场（即响应时间）并有具体措施等进行对比评分：1.在方案中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项目现场服务并且派常驻人员在0.5小时内响应得9分；2.在方案中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项目现场服务并且派常驻人员在四小时内响应得6分；3.在方案中承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项目现场服务并且派常驻人员在八小时内响应得3分；无承诺的不得分。**（“响应时间”是指在项目委托人提出服务需求后，投标人从接到需求做出响应时至到达现场的时间）** |
| 合计 | 50分 |   |

商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20分 | 1.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0分。注：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6分 | 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情况，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需包含造价咨询类范围）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4分 | 具备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4分。注：以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同时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除项目负责人外） | 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打分：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3 分，本项最高得 12分； 2、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 1 人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8分。本项同一人同时具备不重复计分。注：1、2评审项，同一人同时具备可同时计分。注册造价师证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并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50分 |  |

注：对照每项评价指标要求，投标文件完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参考范本）

**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准入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招标编号： YXCG-20240329**  |
|  |
| **项目名称：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准入项目** |
|  |
|  |
|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准入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乙方将进入甲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供应商库，根据甲方委托，为甲方装修工程项目提供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2.服务期限：3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在服务期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方式，甲方每年对入库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如考核合格将续签次年合同。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三、付款方式**

1.委托项目按单个项目委托协议或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项目合同或委托书；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类型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3) 其他相关资料。

**四、履约保证金**

1.准入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5000元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2.服务期（含具体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期）满后，如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准入及退出机制**

1.入库期间，甲方将根据自身相关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评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效率、服务态度、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等，考核不通过的将解除合作协议，作退库处理。解除合作协议的乙方3年内不再列入准入名单。同时，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退出处理：

1）对甲方招标（服务）需求，一年内出现连续2次不响应的；

2）一年内出现2次（含）以上造价与图纸偏差明显的；

3）发现与施工（投标）单位串通、勾结，欺骗甲方的；

4）未能通过有关部门相关资质年检的；

5）甲方认为需要退出的。

2.如库内造价单位数量少于3家时，甲方可邀请后备单位依次补入，或通过重新招标的方式补入。后备单位同意补入库的，须按原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与甲方签订准入合同，合同期限自补入库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准入项目服务期满之日止。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费用**

1、50万（含）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具体以甲方和乙方协商签署的具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2、50万以下的工程估（概）算、预算、结算等审核（编制）服务费用，乙方按表1、表2所列标准收取：

表1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拟投入估（概）算X（元/项） | 服务费用（元/项） |
| 1 | 0<X≤20000 | 200元 |
| 2 | 20000<X≤50000 | 300元 |
| 3 | 50000<X≤100000 | 400元 |
| 4 | 100000<X≤200000 | 600元 |
| 5 | 200000<X≤300000 | 1000元 |
| 6 | 300000<X≤500000 | 2000元 |

表2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送审预（结）算X（元/项） | 服务费用（元/项） |
| 1 | 0<X≤20000 | 200元 |
| 2 | 20000<X≤50000 | 300元 |
| 3 | 50000<X≤100000 | 400元 |
| 4 | 100000<X≤200000 | 600元 |
| 5 | 200000<X≤300000 | 1000元 |
| 6 | 300000<X≤500000 | 2000元 |

3、服务费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八、造价服务范围：**

1、工程估算、概算、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审核或编制；

2、在上述各阶段服务过程中，按甲方要求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成果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及造价咨询全过程的资料整理和归档等；

3、其他甲方要求的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九、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符合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及广东省、阳江市现行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

2、乙方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建设工程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要合理体现甲方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乙方应保证提供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4、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受托的造价咨询业务，乙方须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不能以上述原因为理由延误工程的委托任务。若甲方对所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未能达到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或合同要求），则有权发出警告信（整改通知书）给乙方。

5、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委托事宜。

6、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年后。

**十、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实行工程造价咨询的人员必须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从事造价审核工作经验，能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专业业务素质，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2、在合同终止前，甲方有权在限定时间内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员。

**十一、服务响应要求**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派人员与委托人联系，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就委托项目签订委托合同。收到甲方关于承接委托业务的通知后，乙方应积极响应，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停止一次参加轮换次序的处理措施。

**十二、服务具体程序**

1、选定工程造价单位

（1）结合甲方内控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入库成员单位项目委托方式主要分为随机抽取、低价优先、综合评价等方式，具体由委托人根据项目特征及需求确定:

1. 采用随机抽取的，通过摇珠设备从所有入库成员单位中随机抽取一家作为中选单位，如随机抽取的中选单位无法协商接受业务委托，可再随机抽取直到双方协商一致。
2. 采用低价优先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向入库成员单位发出询价函或口头询价，各单位参与报价的，甲方在各报价单位中按照低价优先原则确定中选单位。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报价的，则从相同报价的单位中随机抽取一家作为中选单位。

3）采用综合评价的，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拟定详细的资格要求和评审条件，邀请全部入库成员单位或不少于三家入库成员单位进行比选，按照甲方内控制度进行择优评选并确定中选单位，若出现同等评价的，则从同等评价的单位中随机抽取一家作为中选单位。

**特别说明：本项目甲方对入库协议生效期限内的项目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甲方不保证有足够的拟派任务以满足服务单位库的所有入库单位获得均等的项目承包机会。乙方在投标前对此已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抗辩或求偿权利**

（2）对于时间要求紧急、内容特殊、专业性强、或大型重点项目等项目，不论项目金额，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和各签约单位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择优选择。

2、接受委托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派人员与甲方联系，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就委托项目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

3、按要求完成服务

接受委托后，甲方提供必需的资料后，乙方按照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及甲方要求完成造价服务。

4、结算

完成造价服务后，乙方可与甲方进行造价费用结算。

**十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1、考核制

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作出综合评价并填写服务评价表（具体评价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合同和实际情况制定），考核不通过的将解除合作协议，被解除合作协议的3年内不再列入准入名单。如入库公司数量减少，甲方可邀请后备单位入库或通过招标方式重新选取其他较优者作为替换机构。同意替补入库的，须按原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与甲方签订合同。

2、清出制

乙方在有效合同期内，经查证发生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且在合同期满后重新招标时不接受其参与投标：

①在合同期内，三次服务评价获差评的；

②在服务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③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项目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④在合同期内，企业资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

3、违约行为及有关处理规定

①除乙方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对在协议期间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其合作资格。

②弄虚作假，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警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减服务费、解除委托、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同的项目投标等处理措施，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③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的签约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其合作资格。

④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或乙方审核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私自与施工单位等利益单位联系等违规违纪现象的，甲方责令违规违纪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委托服务协议，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⑤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编审任务，不得将编审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并能按要求按时完成编审任务并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警告、扣减服务费、解除委托等处理措施，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编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其作出通报批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减编审费、停止委托新任务和解除委托协议等处理。

⑦甲方若发现乙方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并对其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⑧对乙方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任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⑨在工程评审和复核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甲方保留责成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或更换具体项目中选单位等权利。

⑩若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约的，自动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委托协议。

**工程造价咨询考核评分表（甲方可根据服务需求修订）**

|  |
| --- |
|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 | 1、咨询成果编制依据不正确扣 20 分； 2、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3、咨询成果文件中，计算的工程量、套用的定额、基价、计价程序、取费标准（包括规费）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4、咨询成果文件中，编制说明表述不清楚，内容不规范，有错项、重项、缺项、漏项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5、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差错率超过有关标准（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扣 30 分。 | 65 |  |
| 2 |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程序 | 1、咨询成果文件上未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章的扣 10 分； 2、咨询成果文件上专业人员未签字和加盖执（从）业印章的扣5 分； 3、未实行三级复核制扣 5 分。 | 15 |  |
| 3 | 编制及审核时间 | 编制和审核时间优于合同要求，得 10分 编制和审核时间与合同要求一致，得7 分 编制和审核时间不符合合同要求，得 5 分 | 10 |  |
| 4 | 沟通协调能力 | 1、沟通协调能力好，积极主动，得 10分； 2、沟通协调能力好，不够积极主动，得 7分； 3、沟通协调能力差，不够积极主动，得 3 分 | 10 |  |

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每个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对评审工程的质量、效率、服务和职业道德等情况进行评分，并将评定结果通知相应乙方。评分结果将作为以此作为对乙方奖惩的依据。

（1）评分结果达 80 分或以上的项目，为优秀。

（2）评分结果在 70 分至 80 分之间的项目（含70 分，不含 80 分），为良好。

（3）评分结果在 70 分以下的项目，为差。

（4）评定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项目，服务费按委托协议书的约定收足。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封面格式

1、投标内容应当编有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装订成册。

2、文件的封面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应注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自查表

##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能力及人员。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之日（申请准入之日）起往前顺推】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承诺）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被接受作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 （提供《承诺函》承诺）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能继续参与后续评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有效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4、………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 商务及技术封面格式

1、投标内容应当编有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装订成册。

2、文件的封面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应注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服务期限须满足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能继续参与后续评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同志，现任 投标人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投标人：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

**根据贵方就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我方正式响应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份正本和 份副本，电子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投标文件封面指定地址、联系方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为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项目的郑重承诺，投标人不得改动且必须满足。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注：

1. 投标人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添加说明。
3. 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一份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投标人声明：表中未列全的商务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技术服务要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技术服务要求中规定的为准。
3. 投标人需根据第五章 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将评审项内容在证明材料中所对应的位置清晰标明，列明所在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即指满足；偏离分为正偏离和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即不满足。若完全满足无偏离说明，可在偏离说明处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技术条款中**非★、▲条款**要求”。

2、若不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合同、技术条款中**非★、▲条款**的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中标金额（元） | 完成日期 | 用户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中标服务费承诺

致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 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贵方有权重新确定中标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节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规定的详细评审内容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编制。

一、...

二、...

三、...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本节无须提交的，应注明“本节空白”字样）。

## 其 他 格 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购买标书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购买时间 |  |
| 投标商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职务 |  | 电子邮件 |  |
| 经营范围 |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作答。